



税法规范快递 2012 年第二期

目录

财政部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10月22日【财政部公告2012年第73号】	1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0月23日【财关税[2012]5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 ——10月24日【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50号】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生产企业进口物资范围及首批享受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11月6日【财关税[2012]53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11月16日【财税(2012)85号】	10



财政部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10月22日【财政部公告2012年第73号】

为进一步发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简称离岛免税政策)效果,支持海南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国务院决定调整完善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财政部经商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就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将政策适用对象的年龄条件调整为年满16周岁。

(二)增加美容及保健器材、餐具及厨房用品、玩具(含童车)等3类免税商品品种。调整后,免税商品品种扩大至21种,具体商品品种详见附件,其中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禁止进口以及20种不予减免税的商品除外。

(三)将离岛旅客每人每次免税购物限额调整为人民币8000元,即单价8000元以内(含8000元)的免税商品,每人每次累计购买金额不得超过8000元,同时适当提高购买免税商品数量范围(详见附件)。

此外,免税限额中如有剩余(或未使用),旅客可在购买1件单价8000元以上商品时调剂使用,相应扣减应缴进境物品进口税的税基,即旅客在以“商品零售价格-剩余免税限额”计价缴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条件下,每人每次还可以购买1件单价8000元以上的商品。

二、除以上调整外,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14号)的有关规定。同时,离岛免税商品须符合检验检疫、中文标签、产品认证、卫生许可、质量安全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自2012年1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0月23日
【财关税[2012]55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大嶝市场”）
税收政策调整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入大嶝市场的人员每日免税携带入境的台湾原产商品总值由目前的每人每日人民币3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日6000元；
- 二、《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携带入境数量限制商品清单》见附件；
- 三、本通知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携带入境数量限制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 ——10月24日【海
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50号】**

为规范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业务的监管，支持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根据国务院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调整的决定，现发布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20号、第2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业务的监管，促进海南省旅游发展，根据国务院授权，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离岛旅客在海南省离岛免税商店(以下简称离岛免税商店)选购免税品，并乘机一次性全部携运离岛的监管，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设立在市内的离岛免税商店(以下简称市内离岛免税商店)应当在海南省机场国内隔离区(以下简称机场隔离区)内设立提货点，并报经海关批准。设立在机场隔离区内的离岛免税商店(以下简称机场离岛免税商店)无需设立提货点。

机场隔离区和提货点均属于海关监管场所，有关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四条 离岛旅客应当按照规定的次数、品种、数量和金额购买免税品。超出规定的，离岛免税商店一律不得销售。

第二章 免税品销售监管

第五条 离岛旅客中的岛内居民每个公历年度最多可以享受1次离岛免税购物政策，非岛内居民最多可以享受2次离岛免税购物政策。

海关对境内人员以居民身份证签发机关为依据认定岛内居民、非岛内居民身份，对境外人员则以其所持进出境有效证件认定身份。

第六条 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详实提供本人离岛航班信息以及此前已购免税品信息等。

旅客购买免税品后，乘机携运离岛记为1次免税购物。

第七条 离岛旅客每人每次免税购物金额累计限人民币8000元(含8000元)，购买单一品种限量详见附表。此外，离岛旅客在按规定缴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条件下，每人每次还可以购买 1 件单价 8000 元以上的商品。

第八条 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限额中如有剩余(或未使用)，可在征税购买单价

8000元以上商品时，予以一次性调剂使用，海关以“离岛免税商店商品零售价格-剩余免税限额”作为完税价格计征税款。未使用剩余免税限额的，海关以离岛免税商店商品零售价格作为完税价格计征税款。

离岛旅客仅购买1件8000元以上的商品，海关以“离岛免税商店商品零售价格-8000元”作为完税价格计征税款。

应征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不含50元)的予以免征。

第九条 海关计征税款时，适用单价8000元以上商品扣减剩余免税限额之前所对应的税率。

第十条 离岛旅客可以通过离岛免税商店向海关办理税款缴纳手续。离岛免税商店应当每10天向海关集中办理一次税款缴纳手续，并于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银行(国库)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税款的，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最高不得超出税款数额。

滞纳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50元。

第三章 免税品离岛监管

第十一条 市内离岛免税商店应当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将离岛旅客所购免税品施加封志，并运送至机场隔离区内提货点。

在离岛旅客提取前，市内离岛免税商店应当确保已售免税品外部封志完好。

第十二条 离岛旅客进入机场隔离区后，应当在市内离岛免税商店设立的提货点办理所购免税品提取手续。市内离岛免税商店应当验凭离岛旅客有效身份证件、提货单据和登机牌等单证无误后交付免税品。

机场离岛免税商店可在销售的同时交付免税品。

第十三条 离岛免税商店应当在免税品入库前，按照海关要求登记免税品电子数据信息。

在离岛旅客提货后，离岛免税商店应当及时向海关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的

旅客信息、离岛航班信息和免税品销售信息等电子数据。

第十四条 离岛旅客因航班延误、取消等原因需要离开机场隔离区的，应当将免税品交由离岛免税商店(包括提货点)代为保管，待实际乘机离岛再次进入机场隔离区后提取。

因航班延误、取消造成实际离岛航班日期与原离岛航班日期不在同一日的，以原离岛航班日期记为离岛日期。

离岛免税商店应当将免税品异常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海关。

第十五条 离岛旅客提货后，因品质不良或者残损等原因确需退换货的，离岛免税商店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中属于退货的，离岛免税商店应重新办理退货免税品的入库手续。需要退税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离岛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3年内不得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

- (一)未按照规定将免税品携运离岛的；
- (二)提供虚假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身份证件的；
- (三)违反其它规定的。

第十七条 离岛免税商店将免税品销售给规定范围以外对象的，或者超出规定次数、品种、数量或者金额销售免税品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署令第132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同时，离岛免税商店还应当按照进口货物补缴相应税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离岛旅客,是指年满16周岁、乘坐飞机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境内外旅客,包括海南岛内居民。

身份证件,是指境内旅客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外国旅客护照。

第二十条 对离岛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的其它监管事项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表

离岛旅客每人每次购买单一品种限量表

免税品品种名称	数量范围(件)
首饰	5
工艺品	4
手表	4
香水	5
化妆品	8
笔	5
眼镜(含太阳镜)	4
丝巾	4
领带	4
毛织品	4
棉织品	4
服装服饰	5



鞋帽	4
皮带	4
箱包	4
小皮件	4
糖果	8
体育用品	5
美容及保健器材	4
餐具及厨房用品	4
玩具（含童车）	5

注:1件免税品是指具有单一、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免税品,但套装免税品按包装内所含免税品的实际件数计算。上述免税品中,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禁止进口以及20种不予减免税的商品除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生产企业进口物资范围及首批享受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11月6日【财关税[201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一、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16号）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符合国内产业自主化发展规划的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等属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上游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企业，可享受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具体免税办法比照财关税〔2012〕16号附件《关于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执行。

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生产企业享受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进口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清单，现予以公布执行，

详见附件1-4。

三、经商有关部门认定，现将享受上述政策的首批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5。对企业已缴税款不予退还。

四、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生产企业进口上述物资的免税审批手续，由企业所在地海关负责办理。上述减免税审批手续纳入海关《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征免性质为：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简称：新型显示器件（代码：423）；对应的监管方式：一般贸易（代码：0110），进料料件内销（代码：0644），合资合作设备（代码：2025）和外资设备物品（代码：2225）；对应的征减免税方式：特案。

附件：

1. 偏光片生产企业进口原材料清单
2. 偏光片生产企业进口消耗品清单
3. 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原材料清单
4. 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消耗品清单
5. 首批享受政策的彩色滤光膜及偏光片生产企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

现将消费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在常温常压条件下（25℃/一个标准大气压）呈液态状（沥青除外）的产品，按以下原则划分是否征收消费税：

（一）产品符合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征收规定的，按相应的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



油的规定征收消费税：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产品的名称、质量标准与相应的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二、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如以沥青产品对外销售时，该产品符合沥青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名称、型号和质量标准等与相应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燃料油征收消费税。

三、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一）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二）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四、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11月16日【财税（2012）85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

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四、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五、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 (一)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 (二) 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 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 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 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 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 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
- (八) 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 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
- (十) 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一) 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二) 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七、本通知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
- (二) 协议转让股票；
- (三) 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四) 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五) 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六)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七)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八)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八、本通知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

作。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3年1月1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号）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2年11月16日